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5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太重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太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太重集团签署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太重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太重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